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

參加第37屆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及順訪歐盟機構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

姓名職稱：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李頌翰

派赴國家：英國、比利時

出國期間：民國108年8月31至9月12日

報告日期：108年12月4日

## 摘要

「第 37 屆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Thirty-Seve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conomic Crime)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假英國劍橋大學耶穌學院(Jesus Colle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舉行。法務部由李頌翰檢察官代表出席此研討會，並在第 11 場次「國際面向」(International Dimension)，以「偵辦跨境電信詐欺之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ross-Border Telecommunications Fraud)為題，進行口頭報告。

李檢察官於參與「第 37 屆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前，先於 2019 年 9 月 2 日拜會我國駐英國代表處，9 月 3 日參訪倫敦市警察局。於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時，由林永樂大使主持接待及進行臺英交流現況簡報，並由法務部調查局駐英法務秘書陳詩婷對其業務作簡介；嗣由陳法務秘書安排參訪轄區為「倫敦金融城」(City of London)之倫敦市警察局(City of London Police bureau)，並與專責查緝經濟犯罪及網路犯罪之倫敦市警察局副局長 Alistair Sutherland 及其同仁進行跨境經濟及網路犯罪之案例研討，並希望能建立互訪之管道，促進雙方對犯罪偵查技巧之交流。

另於「第 37 屆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結束後，李檢察官於 2019 年 9 月 9 日、10 日分別參訪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Inclusion, DG EMPL)及我國駐歐盟代表處。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

由國際事務處(Uni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處長Lluis Prats及其同仁接待，會中並討論來年我方派遣人員前往該署參加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ational Experts on Professional Training, NEPTs)等事宜。隔日前往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係由曾厚仁大使及周慶龍公使主持接待，勞動部駐歐盟莊美娟勞動秘書及移民署駐歐盟移民秘書參與討論未來能擴大申請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之策略及方針。

## 參加第37屆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及順訪歐盟機構報告目錄

壹、出訪目的 .....	5
貳、出訪過程 .....	6
一、第37屆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 .....	6
二、駐英國代表處 .....	7
三、倫敦市警察局 .....	8
四、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 .....	9
五、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 .....	13
參、出訪心得及建議 .....	15
一、參加國際會議及參訪其他機關，增加不同視野 .....	15
二、透過國際交流，拓展人脈網絡 .....	15

## 壹、出訪目的

此次出訪英國及比利時，主要係參加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8 日在英國劍橋大學耶穌學院舉行之「第 37 屆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並在第 11 場次「國際面向」，以「偵辦跨境電信詐欺之國際合作」為題，進行口頭報告。次並利用該會之空檔，在 2019 年 9 月 2 日拜會我國駐英國代表處，9 月 3 日參訪倫敦市警察局。於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時，由林永樂大使主持接待及進行臺英交流現況簡報，並由法務部調查局駐英法務秘書陳詩婷對其業務作簡介；嗣由陳法務秘書安排參訪轄區為「倫敦金融城」之倫敦市警察局，並與專責查緝經濟犯罪及網路犯罪之倫敦市警察局副局長 Alistair Sutherland 及其同仁進行跨境經濟及網路犯罪之案例研討，並希望能建立互訪之管道，促進雙方對犯罪偵查技巧之交流。最後於該會結束後，於 2019 年 9 月 9 日、10 日分別參訪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及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由國際事務處處長 Lluís Prats 及其同仁接待，會中並討論來年我方派遣人員前往該署參加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之申請期程，隔日前往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係由曾厚仁大使及周慶龍公使主持接待，勞動部駐歐盟勞動莊美娟秘書及移民署駐歐盟移民秘書參與討論未來能擴大申請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之策略及方針。

## 貳、出訪過程

以下就參加第37屆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拜訪我國駐英國代表處、倫敦市警察局、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及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等過程分項說明：

### 一、第37屆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

本研討會係英國劍橋大學耶穌學院貝瑞·萊德（Barry Rider）教授策劃、主持之對話平臺，每年均擇定一特定主題，並邀請各國刑事法產、官、學界人士，及審、檢、辯實務工作者共同在特定主題參與研討，本屆研討會在共同打擊經濟犯罪之主軸中，以現有跨部門合作之實務問題出發，檢視目前推動跨部門資訊交換及合作之困難與成效，並藉由提升廉潔透明度（transparency）、調查可疑交易申報（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促進公部門及私部門間資訊交換、資訊揭露的風險與因應、限制財產隱私權之合理界線、財產來源不明、大數據應用等當代重要課題。在7天議程中，以每日1至3場次不等之議程，分為16個場次之專題報告，會場以白色帳棚（marquee）2面為主，1面為報告的主會場，另1面則提供飲料，供與會者聊天、建立人脈。會中李檢察官受邀以「跨境電信詐欺之國際合作」為題，報告我國在偵辦跨境電信詐欺成果及困境。本次會議報告內容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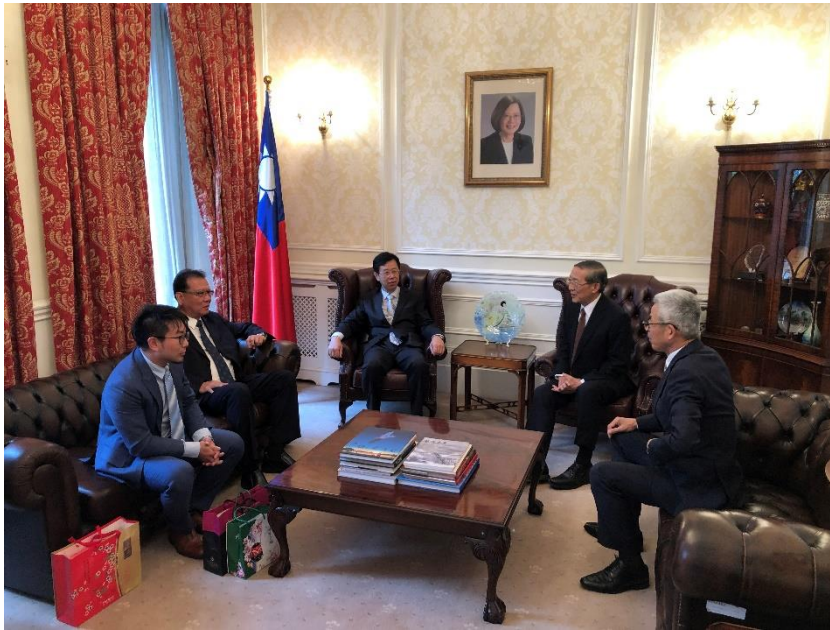


李頌翰檢察官於研討會報告過程

## 二、駐英國代表處

經由同樣前往參加「第 37 屆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之調查局呂文忠局長及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邱志達處長邀請，於 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拜會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林永樂大使，由林大使主持接待並為訪團進行臺英交流現況簡報。駐英國代表處計內有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文化部、僑委會、國家安全局、移民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派駐。會中並討論林克穎案件在蘇格蘭法院審理的歷程，為我國及英國(蘇格蘭)的司法交流，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林大使也對法務部每年均派員參加英國劍橋大學耶穌學院「經濟犯罪國際研討會」

表達肯定並歡迎之意。



調查局呂文忠局長、調查局國際事務處邱志達處長及李頌翰檢察官，拜會駐英代表處林永樂大使及國安局駐英組長戴日修

### 三、倫敦市警察局

於 2019 年 9 月 3 日上午，經由駐英代表處陳法務祕書安排，與法務部調查局呂局長及國際事務處邱處長一同拜會倫敦市警局，由該局副局長 Alistair Sutherland 率該局經濟犯罪部門及國際聯絡事務部門等單位主管接待。經由該局副局指掌介紹，英國警察機關係分散自治制，其中英格蘭及威爾斯共有 43 個地方警察局。



倫敦市警察局轄區為「倫敦金融城」，倫敦市以外的大倫敦地區則是由倫敦警察廳負責管轄，兩者互相獨立。倫敦市警察局被視為打擊金融犯罪的主力之一，並因此得到政府的資金補助，以更進一步增強其在英國全境及世界各地的執法能力。

由於倫敦市是世界級的商業金融中心，因此倫敦市警察局發展出了大量處理及應付詐欺罪的專門技術，也成為英國經濟犯罪調查界的翹楚。倫敦市警察局的經濟犯罪部包含了反詐騙小組 (Fraud Squad)、洗錢調查小組 (Money Laundering Investigation Unit)、支票及信用卡犯罪小組 (Dedicated Cheque and Plastic Crime Unit)、詐欺情資組 (Fraud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Team) 及海外貪汙小組 (Overseas Corruption Unit)，與一般警察局之執掌大不相同，反而該局之業務與英國「重大犯罪詐欺偵查署」(Serious Fraud Office) 較為近似。會中並與該局人員就該署之組織架構、職能分工等事項晤談交流及該局與英方相關機構間之區隔及分工等內容詳為說明外，另針對跨境電信詐欺案件之偵辦技巧及請求司法互助之需求，也充分交換東西異中求同的經驗。

#### 四、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

由於李檢察官曾參與歐盟執委會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之「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 (NEPTs)」，此計畫為歐盟執委會開放會員國及第三國派遣該國之公務人員，就其專長，由派遣國支薪，至歐盟執委會下各總署，為 3 至 5 個月不等時間實習，每年以 3 月、10 月為始月，分為兩期。

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目的有，一、增加歐盟執委會之人力資源，因歐盟執委會預算考量，除部分常設人力外，另有相當高比例之約聘人員(最高聘期七年)、國家派遣專家(Seconded National Experts)及藍皮書計畫之實習生(Blue Book Interns)，而參與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之人亦可補上短期之專業人力缺口，且不佔用歐盟執委會之預算。二、作為國家派遣專家之磨合期，國家派遣專家由歐盟會員國政府內長期派遣至歐盟執委會，概念近似我國行政機關借調，透過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一方面歐盟執委會可以從中找尋適合的國家派遣專家人選，另一方面參與國家專家專業訓練之成員，也可以先觀察歐盟執委會之工作環境及布魯塞爾生活條件等因素，來決定是否未來要接受該國派遣，對雙方都是一個預先的觀察期。三、增進與會員國或第三國之交流，由於參與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者都是該國政府在該領域具備相當經驗者，透過雙方直接在工作上之交流，可大力互相增進在該領域政策上的了解及對話。四、其他特殊考量，即歐盟執委會亦會針對政策上之需要，招攬某領域或某國家之參訓者。

而該計畫也是外交部及我國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於近年來推動臺歐關係之重要政策之一，故此次再度於2019年9月9日回訪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希望能夠再次推動法務部所屬人員再次獲選參與此計畫。

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由由國際事務處處長Lluís Prats接待，並一一介紹該處新進同仁。而該處主要職掌有，一、作為歐盟執委會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勞動政策溝通之窗口。二、歐盟參與 G20 會議勞動議題之政策立場擬定，及會後勞動政策之溝通執行。三、歐盟與其他國家雙邊條約中，勞動相關條款之擬定，以及締約後執行狀況之評估及檢視。四、其他歐盟參與援助第三國計畫中，有關該第三國勞動環境、條件之評估及檢視。因此，根據以上之業務職掌範圍，除負責 G20 勞動議題以及國際勞動組織窗口之負責人外，其餘政策官則依國家或相鄰區域劃分渠等之工作範圍。是該處之任務職掌，與檢察官之人口販運業務有些許相關，未來有志申請「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者不妨可以從此處著手。

會後並由 Lluís Prats 作東，邀請李檢察官前往當地知名之墨西哥餐廳用餐，由於 Lluís Prats 來自西班牙，並學習中文多年，恰與學習多年西班牙語的李檢察官有相似之處，雙方對於兩種不同語言的學習，有很多的經驗交流。



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國際事務處處長Lluis Prats 與李檢察官



會後與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國際事務處同仁餐敘合照

#### 五、駐歐盟兼比利時代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是我國派駐歐盟及比利時之外交代表機構，設於歐盟執委會所在地及比利時首都的布魯塞爾，負責與歐盟、比利時及盧森堡之政治、經貿、文化、科技等各層面之實質關係。

此次於2019年9月10日參訪，由曾厚仁大使及周慶龍公使主持接待，勞動部駐歐盟莊美娟勞動秘書及移民署駐歐盟移民秘書亦陪同參與，會中除討論希望法務部能多派遣檢察官參與「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外，曾大使亦計畫結合

曾參加「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NEPTs)」者，在臺灣組成同學會，加強臺灣與歐洲間之連結，另也對歐洲各地曾出現我國國人前往設立詐欺機房乙事，提出討論及尋求防制的方法，周慶龍公使也指出，布魯塞爾區檢察署與駐處之關係密切，若我方或比利時方有詐欺機房之情資，亦可透過移民署駐歐盟移民秘書作為聯繫窗口。會後並由莊美娟秘書作東，邀請李檢察官餐敘。



勞動部駐歐盟代表處莊美娟秘書與李檢察官

## 參、出訪心得及建議

### 一、參加國際會議及參訪其他機關，增加不同視野

檢察官平時從事的工作，多半針對個案性、同類案件中處理模式也類同，而參訪其他機關，能接觸不同的業務職掌，增加域外的知識及經驗，而參與國際會議，除與會者均來自各不同國籍，語言溝通方面的訓練後帶來的成長自不在話下，另一方面，擔任發表人時，除必須先確認報告的主題是否與大會的主題適切相關，發表前也要先與主持人先溝通口頭發表的時間來調整自己的內容及語速，報告時也要以摘要簡報的方式，讓聽者對報告內容保持高度的興趣及注意力，因此準備此報告期間，除了語言能力外，溝通統整的能力，也增進許多。

### 二、透過國際交流，拓展人脈網絡

本次研討會參與者來自世界各地，且均為各國刑事法產、官、學界人士，及審、檢、辯實務工作者，大家有共同的專業知識，溝通上能使用較相似的法律語言，因此透過討論來比較各國法制，甚至司法官、律師在各國的薪水待遇，都是很能拉近彼此的話題。

而藉機相互交換名片，適當時機合照，返國後再寫信以 E-mail 確認聯絡管

道，能夠將該次的見面化為長期的關係，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